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請任命溫維清黎深石伍永康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軍事訓練部總務廳管理科科长劉崇裘另有任用劉崇裘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軍事訓練部總務廳管理科科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任命孫樹林時宜昭魏彥龍爲軍事參議院參議高爾安武九清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故陸軍上將孫武早歲獻身國家鼓吹革命歷經艱險武昌首義時躬冒矢石多所策畫光復華夏勳烈昭然嗣更致力教育事業並游歷外洋考查軍政逮總理率師北伐復在漢首先響應毀家濟餉厥功

尤偉晚年退隱北平關懷國事卒以憂憤致疾溘然長逝緬懷遺烈軫悼良深孫武著給治喪費一萬元並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其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示國家篤念勳著之至意此令

代理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728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五十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令直轄各院會處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應中政祕字第二六二號函開：「案查司法院提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於司法院下增加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兩機關一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同立法院重行修正，提交下次會議討論。」並經本廳錄案分函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案案由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於二十九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修正報告提出討論，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除記錄在卷，並分函司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附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五十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六月六日中政祕字第二六四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第六案，行政院提：『據政育部趙部長呈：擬飭本部附屬機關，力節開支，將每月節餘，移作本部事業擴充費，擬作通案規定案。』當經決議：『通過』並奉諭：『動用節餘時，直屬國民政府之機關，應呈府核准；屬于各院之機關，應呈院核准；屬于軍事委員會之機關，應呈會核准。』等因；除紀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辦理』等由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五十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五八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第七案，委員兼監察院院長梁鴻志提：監察院每月經費四萬元，不敷支配擬請准予自六月份起，增加一萬元，並擬具支出概算書，敬候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自六月份起，每月增加概算一萬元。』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鈔同原提案及支出概算書函達，請煩查照轉陳』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令監察院知照外，合行鈔發監察院支出概算書一份，令仰

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監察院支出概算書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五十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六月六日中政祕字第二五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本會李委員璽五提，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難於適用，擬請決議廢止，一律適用刑法，並由普通法院依照通常程序辦理一案，經奉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討論，所有決議交付審議各節，已由本廳錄案函達查照在案。茲查二十九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出此案審查意見，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函國民政府並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除紀錄在卷並分函外，相應抄附修正審查意見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修正審查意見，令仰該會
會
院，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查意見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修正審查意見

- 一、禁煙禁毒暫行治罪條例均毋庸廢止但處刑標準定有年份者暫以二十五年為準
- 二、關於絕對禁種及分期禁種辦法仍應由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分別令飭各省省市參照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行各種章則繼續切實辦理
- 三、關於煙民登記及戒煙戒毒之設備在事變前業經辦理各省市均須尅日恢復依照原定辦法切實繼續辦理未經辦理各省市亦須參照前定各項章則從速籌辦
- 四、前軍事委員會頒行各種禁煙禁毒章則應由軍事委員會同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從速辦理提交本會核議
- 五、關於煙毒罪犯之審判仍由軍事委員會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或地方政府行之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六十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九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轉報大使湯良禮奉到特派狀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六十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會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暨所屬會部負責辦理會計統計人員名單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考試院院長 汪兆銘
唐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七十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六二號呈一件：爲派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暫行兼辦武漢特別市及湘贛交涉事宜，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七十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優卹故陸軍上將孫武並特給治喪費一萬元，檢同事略呈祈鑒核俯准優卹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優卹矣，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一、安徽王傳志因殺人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外埠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